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Barnard Mandarin Magnet Elementary School	Adobe Bluffs Elementary School
負責人名銜	Aida Hernandez, Principal	Edward Park, Principal
擬聘教學助理數	5	2
聘期起訖	109.08.31-110.06.15	109.08.15-110.06.15
	<b>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</b>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聘任學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2) 申請者須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，並能識讀正、簡體及拼音。</p> <p>(3) 申請者具有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拳功夫、茶道、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尤佳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	<p>1、 寄宿於篩選過之住宿家庭，供三餐及住宿，並視情況提供交通工具，前述待遇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。</p> <p>2、 獲錄取之教學助理之申請費用 200 美元，J1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，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(SEVIS)費用 220 美元及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，以上費用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</p> <p>2、機票費：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科目(中文/數學/科學/其他):此為中文沉浸式幼稚園至小學之學校，教學助理須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，在旁協助教學，每週 32-37 小時，另加偶爾參加特別活動。</p> <p>2. 教學助理抵校後，學校會給予職前(上課前)研習說明，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，並指派 1 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。</p> <p>3. 初期教學助理先在旁觀察，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，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之任務功課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偶爾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。教學助理由於無當地合格教師證書，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，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。</p>	

	4. 教學助理需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、工藝、音樂、舞蹈、影片等課堂活動或其他活動。
授課對象	教學對象為幼稚園至小學5年級學生，每班級學生約25人。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者必備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校推薦函。</li> <li>學業成績單。</li> <li>履歷表（含中英文自傳）。</li> <li>英文能力證明。</li> <li>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<b>請於臺灣時間109年5月1日前</b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li> <li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）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li> <li>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潘惠珍秘書 地址：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,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.S.A.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">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</a> 電話：(1-213)385-0512 傳真：(1-213)385-2197</li> <li>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,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">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</a> 電話：619-222-7000</li> </ol>